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居留權事宜

## 引言

本文件載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所要求關於居留權的統計數字和其他資料。

## 詳情

### 尚待處理的居留權訴訟

2.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就吳小彤等案、冼海珠等案和李淑芬的獨立案件作出判決，並在判決書內指令訴訟各方須按照該判決，就終審法院對每位代表申請人及其代表的每位人士之上訴應作出的正式命令，一起進行商議並擬備該等命令的草稿，呈予終審法院批准。

3. 在吳小彤等案的 5 000 多名申請人中，大部分的個案已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處理。約 200 宗涉及事實爭議的個案已發還原訟法庭審理。原訟法庭至今已審結其中 20<sup>1</sup> 宗案件，其餘案件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中一個要求提早聆訊的申請人)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恢復聆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底，終審法院已經就 4 897 名申請人的個案頒布已蓋章判令，其中 196<sup>2</sup> 人的上訴得直，415<sup>3</sup> 人撤回上訴，4 286 人的上訴被駁回。

---

<sup>1</sup> 終審法院把兩宗案件發還原訟法庭再審。

<sup>2</sup> 在 196 名申請人中，120 人符合政府的寬免政策；67 人收到法律援助署或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指明信件；9 人在“第一期”抵港並在其父或母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出生。有關終審法院在這些方面的判決詳情，請參閱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提交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文件第 7 段。

<sup>3</sup> 這些撤回個案涉及 415 名已經獲發單程證或香港身分證的申請人。

4. 冼海珠等 43 名申請人的上訴案已經全部審結：其中 2<sup>4</sup> 人的上訴得直，3 人撤回上訴，38 人的上訴被駁回。李淑芬案獲終審法院判處得直。

5.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底，約 9 400 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分別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下令他們必須離港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上述申請大部分被原訟法庭拒絕，其後約 7 612 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經審結 7 596 人的上訴案，其中 7 594 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回，2 人獲判得直。約 16 宗上訴案仍在等候排期聆訊。

### 在港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

6.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聲稱擁有居留權但根據法律無權在港逗留的人採取遣送行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底，我們已經遣返超過 3 500 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連同 4 721 名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寬限期內自願離港的人士，合共超過 8 200 人已離開香港。相信現時仍有約 480 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仍然在港，包括約 280 名未有依時向入境處報到及接受遣返的人士。

### 居留權證明書

7. 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自居權證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底，入境事務處共批准 161 923 份居權證申請給經核實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包括 156 449 名內地申請人和 5 474 名海外申請人。根據我們的記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共有 153 726 名來自內地的居權證持有人來港。我們並沒有持居權證從海外來港人數的統計數字。

---

<sup>4</sup> 這兩名申請人獲接納受惠於寬免政策。

## 單程證計劃

8. 單程證計劃的每日限額為 150 名。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年尾期間，約 250 000 名合資格內地居民根據計劃來港(即每日平均 153 人)。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共有約 98 700 人持單程證入境(即每日平均 135 人)。

9. 至於不符資格申請居權證的內地成年子女(即在父母其中一方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之前出生的內地成年居民)，他們並不享有居留權，但如果符合單程證計劃的某些指定情況，亦可以照顧在港年邁父母為理由申請來港定居。我們曾向內地當局提出可否讓更多有真正需要來港定居的內地成年子女符合申請單程證的資格。而另一方面，我們亦同時向公眾和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清楚表明，由於單程證計劃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上述提議須由他們考慮和決定。我們亦強調香港特區政府不能保證最終會否落實任何新安排。而內地當局至今尚未對建議表示支持。

10. 根據內地當局就單程證計劃公布的資料，在廣東省居住的港人內地配偶約須等候七年，而居於廣東省以外者則約須等候五年，其單程證申請始獲批准。至於符合居權證資格的子女，其資格經核實之後便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